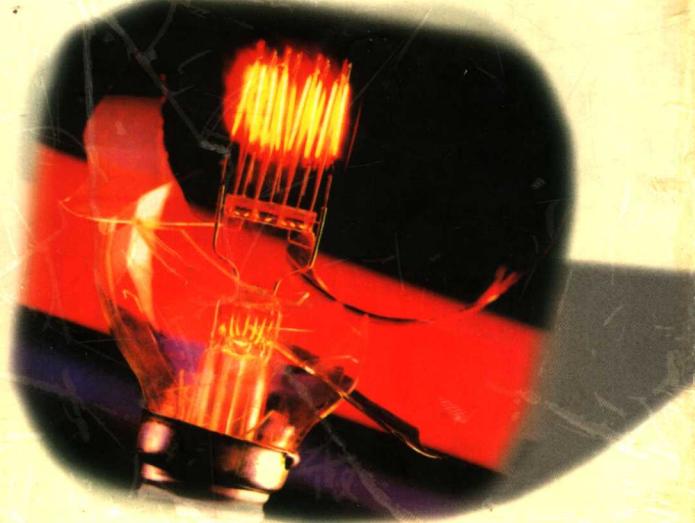


44572  
主编：张 锲  
中国当代作家文库



# 轰 炸

田中禾中短篇小说自选集

华夏出版社

中国当代作家文库

主编·张 锲

# 轰

# 炸

——田中禾中短篇小说自选集

还 期

号 还

华夏出版社

44.572

TZH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轰炸：田中禾中短篇小说自选集 / 田中禾著 . - 北京：华夏出版社，1997.8

(中国当代作家文库/张锲主编)

ISBN7-5080-1365-4

I . 轰… II . 田… III . ①中篇小说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 ②  
短篇小说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 IV .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7)第 17124 号

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：100028)

新华书店 经销

北京医科大学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1/32 开本 18.75 印张 463 千字 插页 3

1997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5000 册

定价：28.00 元

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，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



作者像

## 作者简介

**田中禾** 原名张其华。男，1941年12月生于河南省唐河县。兰州大学中文系肄业。河南省文联专业作家，河南省作家协会主席，河南省文联副主席。

出生在县城小商人家庭，自幼丧父，在母亲教养下长大。在郑州七中读书期间出版第一部作品长诗《仙丹花》，大学期间，发表诗歌、评论。为使自己成为作家，退学到郑州郊区。此后长期辗转基层，1968年回到故乡。当过农民、教师、临时工、街办工厂厂长。文革中遭冤案。1980年平反后在唐河县文化馆、唐河县文联，任创作员、馆长、副主席。1987年调省文联为专业作家。

1982年起专事小说创作，已出版长篇小说《匪首》、中短篇小说《月亮走，我也走》、《印象》、《落叶溪》、《明天的太阳》等多部。其中《五月》获全国第八届优秀短篇小说奖。曾获“上海文学奖”、“天津文学奖”、“山西文学奖”等奖多项。连续两届获“河南省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”。部分作品以英、日、阿拉伯语译介到国外。

## 自序

我写小说历史并不长，新时期文坛已经群星灿烂的时候，我还在故乡街道的一个小工厂里。《五月》之前发表了几十万字小说；还是一个中学生的时候出版过一本童话长诗；大学期间发表过一些小玩艺，但我觉得我的创作只能从《五月》算起。

由于写小说较晚，我从一开始就比较冷静。我执拗地咬定文学是语言的艺术这句老生常谈的定义，认为一个好的故事并不等于一篇好小说。讲一个有趣的有意思的故事固然重要，怎样讲却决定着它的文学性。思想不融入美丽新颖的形式，就无法变为富有魅力的艺术。小说必须讲究语言，讲究结构和叙述。

我还笃信文学是人学。虽然我承认关注社会、反映社会，对社会提出历史的、道德的、政治经济学的思索是文学的一个领域，社会写实的新派还会长期存在，拥有众多读者，但我对社会层面的文学不太感兴趣。我觉得文学应该使用人性的视角而不是社会的视角，它应该更关心人的生存状态，关注社会变革对人的命运和心理的影响，小说展现的不是人际构成的社会，而是时代背景中的人。

收在这个集子里的作品，大抵能够勾划出我十年来小说创作的概貌，它们表现着我的文学观和艺术追求的

轨迹。尽管我曾努力躲避时尚，它们仍然带着鲜明的时代烙印，反映出历史的潮流。我的小说也许一开始就自觉地使用着知识分子的目光，有着较为理性的把握。从这些作品不难看出，我一直用两套笔墨在两个题材领域开拓。一个领域着力表现当代人的生存困境，一个领域远离现实，以浪漫的历史故事，幻化人性深处的困惑。大致以《五月》、《明天的太阳》、《轰炸》和长篇《匪首》为四个阶段。可以说这是一个现实主义嬗变的过程，一个对文学的理解、对现实生活与当代审美的思索的过程。以近年的几个短篇去对比前期作品，就能自然地清楚地看出这些变化。

编选集子的时候，总会有一种惶恐，为什么总是想得很多而写得很少？是不是理性已经妨碍了我？一种朦胧的东西在胸中躁动，一个朦胧的召唤在心底回响。我仍然像一个孩子一样对文学充满好奇，对于我，文学是一个永远神秘的山洞，它不断向我发出探险的诱惑。如果有谁问我为什么写作？我会回答，因为我活着。写作是我生命活力的象征，幻想激情的寄托。

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

## 目 录

落叶溪(十四题).....	(1)
乡村与城市的变奏(六题) .....	(76)
五月.....	(155)
坟地.....	(188)
南风.....	(235)
枸桃树.....	(311)
明天的太阳.....	(397)
一样的月光.....	(442)
轰炸.....	(479)
印象.....	(527)

## 落叶溪（十四题）

### 椿树的记忆

鹏举到我家来是春天。因为那时我家的椿树正开满米黄的碎花，隔夜常将小院铺一层雪似的芬芳。

这是母亲愉快的季节，她爱说椿树。她说半夜里椿树成为树王神，小孩子去搂它，悄悄对它说：“椿树王，椿树王，你长粗我长长。我长长了担挑子，你长粗了做房梁。”你就会长成粗壮的大个子，没有灾星。她说，椿树绾纂，老婆饿得瞪眼；椿花落地，大麦面馍上筐。乡下人春天都望着椿树过日子。

“留着它，等小沛结婚做床。”母亲望着椿树说，“椿树做床最吉祥。”

小沛于是瞪大眼问：“奶奶，我几时结婚？”

母亲说：“快，不过十七八年。”看我站在一旁窃笑，母亲正色说：“十七八年你以为很长么？眨眼就过了。”

这样就说起鹏举：“比如鹏举，你还记得么？”

“鹏举？”我茫然地说，“……”

“嘿，连鹏举都忘了，你看看！”

“哦——……”我说。

“他娶媳妇你做压轿娃儿，吃桌时你尿在他家神桌底下……你看看！”

“哦——哦……”

“在内城河那儿住。高台阶，门口有狮子。对了，他家门前有棵大椿树，罩着很大一片阴凉。”

“哦——”

“拉锯战的时候在模范小学教过你……”

“你说的是……崔鹏举，崔表叔。”我为终于记起来而高兴。

“他前天到咱家来了。”母亲说。

“就是那个戴蓝棉帽穿单裤子的人？”妻子插嘴说。

“是。”

“他就是崔鹏举？”妻子惊讶地反问。

“是啊，你知道？”

“大林对我讲过的。”

我确曾向妻子讲过，在我们的亲戚中，只有崔鹏举最让人自豪，有关他的片片断断常让妻子感到有趣。

“嘻！原来……”

“他怎么了，他现在在哪儿？”看到妻子满脸失望和讥讽的表情，我猜想鹏举一定很差池。小时候记得他是极受母亲欢迎的客人，只要他坐进客屋的长凳上，满屋都有笑声。他总是洋学生味十足地乐乐呵呵，穿着漂亮的硬领衬衫，白运动鞋，同我家伙计、女嫂都开玩笑，教二哥唱京戏，唱歌，教姐姐演文明戏，给我看指纹手相。我们不叫他表叔，只叫鹏举。老辈、小辈、佣人都叫他鹏举。

“他在老家，在七里河。”母亲淡淡地说。

“种地？”

“不种地还能干啥？！”

“那一定是——”我说。

“你可从来没说过他是瘸子。”妻子说。

“瘸子？如今瘸了？”

我想知道他现在的样子，可终于没能问清楚，为啥到我家来，怎么瘸了腿？为什么母亲不留他住一天，也一直没告诉我。

“快不快？转眼就是二十几年。”母亲感慨地说。

于是我清清楚楚记起鹏举结婚的事。记起那顶花轿，我坐在轿里去迎花表婶。表婶穿着绿缎夹袄，黄缎裤子，绣花皮底鞋，披霞帔，戴花冠。可是，花轿到家时，却找不到新郎。整个院子像失了火一样忙忙乱乱，一直到太阳西斜，才有一帮人扭着推着鹏举带进堂屋，崔外爷喝令佣人捺住鹏举的头拜天地，鹏举硬着脖颈，愤怒地甩着长头发，发疯一样挣扎蹦跳。花表婶先是温顺地跪着，垂着头，花冠穗子遮住她的脸。后来，突然传出一种像风吹动苇叶一样的声音，由弱到强，终于变成号啕大哭。花表婶匍匐在地上，整个身子像青蛙一样颤动。所有的客人都默不作声，鼻头酸酸地看着这场面。崔表叔愣了一阵，猛然磕了一个头，声音很响，把大家都惊住了。

“他为什么不肯拜天地？”我问。

“小孩子家，不要问。”母亲说。

花表婶是个很随和的女人，待公婆很好，也勤劳。会织布，绣花，剪裁衣服。她常到我家玩。母亲也常带我到她家去。崔外爷和外婆去世后，常常只有表婶一个人守着一座宽敞的院落。我们每次去，她都十分高兴。拉着我的手，找糖果点心给我吃。带着微笑，用心用意看我吃东西。圆形的苹果脸，两颊红红的，很丰润，眉毛很长，半月形地绕着眼睛。

母亲常常这样问我：“林林，花表婶怎么样？”

“什么怎么样？”

“好不好？”

“那还用问么！”我说。

母亲就叹息一声：“这个鹏举呀！”

有好几年没看见鹏举，也没听表婶讲起。只是看到表婶给鹏举衲袜垫，绣牡丹，绕着回纹，却不见捎给他。一叠一叠放着。

后来就打仗。县城今天是这个军队，明天是那个军队。临泉高中、惠民中学、崇实小学、模范小学……所有的学校都停课，老师四散，只有麻雀在空空的校园里噪闹，静悄悄的碜人。

这时看到了鹏举，他穿着褐色军装，铜纽扣叮叮当当响，很随便地扣着两三个。仍然穿着球鞋，土黄色，镶着白橡胶道道。在模范小学的空屋子里办了一班学，无论哪个年级都收，二三十个高低悬殊年龄相差很远的孩子凑在那儿上课。不知道别人交多少学费，我是他的亲戚，不交费。实际上这班学几乎等于没办起来。学生常随家长“逃反”，（没考证过“逃反”这个词始自何时，怎样起源，反正，我们那儿一直流行这个专用字眼。无论革命党、北军、土匪、日本兵、八路军、中央军，只要打仗，大家就“逃反”。套上马车牛车，或是担挑子推手推车，携儿带女，装上细软、粮食，离家外逃。逃到没打仗的乡下去。）总也到不齐。教室空空荡荡，只有墙上石灰抹的一面黑板，被孩子砸出许多白色洞眼。鹏举就着洞眼画人头，使那些变成鼻子眼睛嘴巴的洞眼做出各种表情，让人越看越可笑。最让我们赞佩的是，他能将1234567的阿拉伯数码唱成歌子。校园里有一架发锈的单杠，鹏举能在那根杠上翻筋斗，教我们用一只腿挂在杠上，绕杠转圈儿。简直太了不起。

可是，鹏举没教会我们看地图。他先在黑板上画，曲曲弯弯，说：“这就是中国。”我们全都哈哈大笑，这怎么是中国呢？！像我们尿床后，在褥子上留下的泗迹。“这是黄河，这是长江……”他画着说。木匠铺杨掌柜的儿子杨大黑子站起来说：“老师，河怎么能向上流呢？”鹏举说：“什么向上流？”杨大黑子用

手指着被他称为黄河的那条线，点戳着那道几形弯：“看，在这儿，它不是向上流吗？”“那不是上，是北。”我们全不明白，水怎么能朝上拱出一道弯再下来。鹏举说：“嘻！你们怎么这么傻蛋！来来来，”他把我们带出教室，在教室外的地面上重新画出中国，黄河，长江。“明白了吧？河是这样流的。”不明白，我们不明白一条线在黑板上同在地上有什么区别。不管怎么说，河也不会向上拱，河怎能是那种形状呢？

我们批评最多的还是鹏举的离婚。县城里谁也没听说过世上有“离婚”这个词。然而，鹏举却同表婶离婚。特别让县城人痛恨的是，鹏举是用一封信同表婶离婚的。那时候他正跟着一个部队文工团南下。起初母亲说鹏举不过是胡闹，表婶那样好的人，提不出什么理由同她离婚。可是，鹏举仅仅用了一句话就同表婶离了。他寄给县婚姻法办公室的信上提出的理由是“父母包办，本人不同意。”从那以后，县城刮起一股离婚风，几乎大多数机关干部都以“父母包办”为理由离了婚。母亲痛心疾首地摇着头说：“鹏举呀，鹏举呀！”

但是大家又得到一点安慰，表婶被批准“离婚不离家”，鹏举在县城的房舍财产全都归了表婶。鹏举则从县城人的记忆里消失，再也没有出现。

时光就这样悄然流逝。我离开县城去求学，又辗转回来。我家堂屋上的瓦松依然如昔地苍苍郁郁，灰色旧砖销蚀了墙脚，门前石板多了一些不为人觉察的滴水孔。鹏举的往事既如隔世般遥远又如昨夜样亲切。历历在目地忆起黑板上的人头，地上的黄河，鹏举那一头很长的头发，打拍子挥动双臂时头发在耳边跳摆。没有桌椅的黑咕隆冬的教室，我们蜷坐在砖头上，或蹲倚着墙壁，听鹏举讲红罂粟花和丹柯的故事，普罗米修斯怎样被绑在灼热的山岩上。

“花表婶呢？”我问母亲。

“现在鹏举就跟着她。”母亲说。

“是么?”

“七里河是你表婶的娘家。”

“那么，鹏举后来一直没结婚?”

“哪能呢!记得四月十五枪毙的一打人吗?为头的孙官儿，孙镇长!”

“记得，记得。他有三个女儿，很有名。”

“鹏举就同他的二女儿，大名叫什么来着?小名石榴。”

“嗬，石榴?孙立琴!她同我二哥同学，后来上女中，会演戏。”

“比鹏举小七岁。也在文工团。也是那年回来的，同鹏举一起，还带着两个孩子。”

“表婶收留他们一家?”

“是啊，你表婶这个人!鹏举在内城河菜园里担粪，你表婶就来了。她站在城墙豁口那儿等着。她说：‘鹏举，我那儿有四间房，是城里拆过去的。你跟石榴去住吧。’鹏举没说话。她说，‘跟我去吧，我喜欢孩子。’鹏举就去了。”

“后来呢，后来石榴……”

“石榴死了。死了五年了。”

“他的腿……”

“没问，他也没说。”母亲说，“瞧，椿谷谷都结了。”母亲又开始说椿树。说椿胶桃胶，老猴精被粘住眼睛，坐在火烧的碾盘上，小沛伏在她膝上，入神地听。

## 花 表 婶

我以为表婶穿得漂亮，才叫“花”，但根本不是那意思。母亲说：“花，是小。”我说：“那就小呗，何必……”母亲说：

“小，像是小老婆，小姨太太，在咱这儿不兴叫。”后来听郑州人把小叔叫老叔，花婶叫老婶，才知道还是这地方人精明，这般避开小字讳的。他们的道理是，最小的儿子都是夫妇老了才生的，叫老生子。因此，小哥叫老哥，小叔叫老叔，小婶叫老婶。这当然比我们那儿无端地改小为花要合情理多了。

鹏举是崔外爷的独生子，却是我家堂表叔中最小的，所以，我们要称他的妻子为花表婶，有时简化为花婶或是表婶。

我喜欢看花表婶织布。她家的堂屋很宽敞，迎门摆着方桌，条几，两把高背椅子。条几上摆着白瓷花托筒和穿衣镜。当然也供天爷，两旁是八仙过海的条屏字画。花表婶过门后才架起织布机，那是她的陪嫁品。我觉得织布机很复杂，许多木板木条交织组合，简直看不懂，纳闷木匠是怎样把它装起来的。表婶坐在横板上，蹬着踏板，双手掷梭，卡嗒，卡嗒，梭子在一排细线中穿过，布便从一端织出来。表婶的身子随着每一声卡嗒前后晃动，发髻摇摆，合着织机的节奏，生动而优美。

我也喜欢表婶养的狸猫。每次到她家去，总要先找猫。而它又总是在表婶的花被上勾着头睡觉。嘴插在尾巴上，身子弯成圆圆的一团，耳朵和胡须非常警觉地竖着。表婶把它抓起时，它就拓开身子，拉开后腿，一边抬爪一边打呵欠，使劲张开大嘴，上下唇几乎拉成直线，让人清清楚楚看见它的白牙和血红的上颤，舌头像蛇芯一样伸出来，哈出一股热气。这时候，花表婶就像孩子一样笑了，又像母亲一样亲昵地望着它说：“唉呀哈，乖乖，瞧你这懒样！”我猜想，花表婶同猫在一起心里定然非常舒畅陶醉。

有时候母亲就住在表婶家，表婶显得特别快活。一边帮我脱衣服，一边抚摸我的肩膀、脊背、屁股，“林林的屁股蛋真光！”当我转过身来的时候，表婶就妩媚地嗔怪说：“不害臊！”我索性赤条条地在床上蹦跳，跑两个来回，直到表婶捺着我，紧紧搂

着，把我塞进被窝，揽在腋下。那时候，我能感觉到表婶温热丰满而又坚韧的身子，隔着薄薄的衬衣，惬意地贴着我。母亲就同她喁喁说起各种琐碎的话题，直到我在表婶怀里睡熟。我不明白她们为什么有那么多话说，早晨总是一醒来就听到她们在说话。但她们从不提起鹏举表叔，也不像母亲同伯母婶娘那样拿男女之间的事开玩笑。她们常说陈年旧闻，说芝麻、绿豆，说棉花、纺车，说叟刘的祖师庙和朝武当金顶的故事。

在鹏举同花表婶离婚时，她的宅院特别热闹，街坊邻居三亲六眷都来看她，高一声低一声叱骂鹏举，劝慰表婶。表婶自己倒很少说话，默默点头，默默流泪。母亲陪她去接受判决书，那位头发像男人一样穿灰制服的女干部问：“崔刘氏，这是离婚证，还有什么要求么？”花表婶说：“我不同意。”那女人笑了，说：“别说这些了。”花表婶说：“我没错。”那女人笑得更厉害，“你瞧你这思想。……”母亲说：“凭什么只兴男人同女人离？”女干部说：“也兴女人同男人离。”母亲便拍了一下巴掌说：“着啊，他表婶，凭什么让他给你离？他也没养活你一天，没走过你家亲戚。如今不是男女平等吗？你同他离，你——休了他！”花表婶说：“那行吗？”女干部说：“行。”花表婶就说：“那我就——”她最后还是没把话说到头，结巴半天才说：“暂且这么办。只要他改过，我再等他两年。”

这样，表婶就捏着离婚证回家。她在户口册上的名字仍然是崔刘氏，一直到娘家来人把房子扒回七里河，才改名叫刘二妮。

花表婶到我家来时，椿花已经落尽，房梁上的燕子正在衔泥垒窝，每天都能听到呢呢喃喃的声音。扁豆绿溶溶地爬上大门。听到院门响，母亲凝神朝门口张望，看到一个矮矮的老女人正跨进院来。她步履艰难地颤动着一对尖足，脸上堆出一团笑纹，望着母亲，望着母亲身边的孩子，望着站在母亲身后的我。

“二姐——”她说。

由于几天前鹏举来过，母亲虽然迟疑一刻，却终于认出了。

“哦唷唷——”母亲说，“你看，你看！”

“这是林吧？”

“是林。”母亲一边点头一边将沛沛推到面前，“这是林林的儿子。”

“唉呀，你看，人怎么会不老呢？”

“你今年——”

“四十三岁，二姐，老了。”她张开嘴，让母亲看她脱落的牙齿，“比鹏举大两岁。”她说，那时媒人说“女大两，抱金掌，”很吉利，却并不是那么回事。

“现在总算……”母亲说。

“现在总算……”表婶脸上漾开一个自满自足的笑，“十八年，怎么过来的？”

“那个兔儿子，该受的报应都受了。”

“我在武当金顶许过愿。”她说，“那时候还年轻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母亲说，“你以为我没听见？你插头炷香的时候说，让汽车火车轧死他，轧他三截。第二炷香你说，他改了也不行。第三炷香说，真改了，就算了。”

“太年轻，太年轻了！”表婶说，“怎不真的轧死他？只让他坏了一条腿。”

“那也怪不得你。”

“祖师爷面前不该说轻狂话。在金顶上能随便说么？”表婶愈加歉疚不安，“报应我了，罪孽呀——”

“你看你这个人！我早说，早说……”母亲气愤地说。

“他也不全是为那女人。那女人是要生，可我也两腿浮肿，像两只瓠瓜。你没见那样子，脸都起明发亮。……我只是没想到。我说鹏举呀鹏举，能有一把玉米面就好了。一辈子他听过我的话么？谁知这就听了一次。他还有两个孩子呀，孩子也饿得翻